

中國教會歷史簡介

[Slide #2]

- 中國教會歷史
 - 基督教早期入中國的傳說
 - 第一次入華-大唐景教(第八世紀)
 - 第二次入華-元朝也里可溫教(十三世紀)
 - 第三次入華-明朝天主教(十六世紀)
 - “天主教”
 - 清朝百年禁教(1717 - 1858)
 - 更正教來華
 - 第四次入華-第一次鴉片戰爭(十九世紀中)
 - 蓬勃發展與本土化的世紀(二十世紀)

蓬勃發展與本土化的世紀(二十世紀)

義和團事件對教會的影響(1900 - 1920)

1. 1900年的義和團使傳教士和教會人士對自身進行反省和檢討，他們認識到基督教受不平等條約的保護，就是涉及政治，與中國人對立。美國宣教士明恩溥說：「基督教要想在中國取得立足之地，必先得到人民的承認、景仰、贊成與接受。」英國的赫德主張：「傳教士和教徒的地位應由法律明文規定，教徒應當遵守法律，傳教士必須限制只能從事傳教工作，並避免任何干預中國官方有關訴訟和調解之舉。」因此，英、美、德政府和教會內部都響應，對教會和宣教士涉足政治和外交領域的活動作了限制，傳教士不得從事宣教和傳播知識以外的工作，違者予以處罰甚至驅逐。宣教士不再插手排解教徒的訴訟事件。這樣使20世紀以後，各地因民教糾紛而引起的教案，很少發生。
2. **三自運動**：1907年，基督教第一個宣教士馬禮遜來華100周年紀念，在華各宗派各差會在上海召開第三屆傳教士大會〔前兩屆於1877、1890年召開〕。主要討論百年來在中國宣教的得失，提出更適合中國社會的傳教方針。當時在汕頭宣教30多年的汲約翰作了《中國的教會》專題報告，他認為民教糾紛和教案的發生，是傳教士在中國傳教的結果，在中國民族主義意識大覺醒的今天，中國教會也不願意再受外國控制。這時期中國教會已有少數信徒提倡「自治、自養、自傳」，組織了不受外國差會人力、財力資助的教會。汲約翰從改變教會形象，更有利於傳播基督福音的角度出發，提倡教會實行三自。關於自治，他認為中國教會尚不能獨立承擔責任，傳教士必須積極地為教會訓練人才。關於自養，他認為中國信徒多為農民，難以負擔教會資金，因此要建

立「宣教基金」。關於自傳，他提出組織中國信徒四處佈道。汲約翰希望逐漸減少宣教士在中國教會中的作用，把精力轉到教育、出版和神學方面。這是第一次在傳教士大會上提出中國教會的三自問題。

3. 1900年基督教來華差會有61個，1919年增至130個。宣教士方面：1900年1500人，1905年3445人，1914年5400人，1919年6636人，20年增加4倍。大部分宣教士集中於上海、北京、廣州、南京、福州、長沙、成都、濟南等中心城市。傳教活動呈現從沿海向內陸、中心城市向四周鄉村輻射的形勢。1920年，傳教士在中國開設了693個傳教點，1037個佈道機構。另外還有36個基督教團體，如基督教青年會、紅十字會獨立經營的各種事業。1900年全國信徒有8萬，1906年增至17萬，6年間增長1倍，為信徒發展最快時期。到1914年有信徒25萬，1918年為35萬，1920年達36萬。從1900年到1920年間，中國信徒總數增長了4.5倍。
4. 在中國基督徒質與量都大為增長時，中國的傳道人也大幅增加，尤其1907年以後，被按立的中國牧師逐漸增多。1906年按立的中國牧師為345人，到1919年增加到1065人，增長了3倍。為培養傳教人才，差會在各地開辦了許多神學院和聖經學校，到1920年，全國有神學院13所，男子聖經學校48所，女子聖經學校52所。中國教會的上層領袖大部分都畢業於大學水平的神學院校。1907年傳教士百年大會時，教會選派的500名代表中，沒有一個中國人；到1913年基督教全國大會時，115名代表中，中國人占了1/3，到1919年中華歸主會議時，中國代表已占半數，中國教會領袖已成熟壯大起來，成為基督教發展中必不可少的力量。

非基運動(1922 - 1927)

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簽定的巴黎和會，中國在外交上遭遇挫折，引發五四運動，知識分子大覺醒，知識分子希望通過知識和實踐來救國，他們的思想受無神論、自由主義、懷疑主義、世俗主義、馬克思主義等反基督教的各種主義影響〔陳獨秀的唯物主義，胡適之的實驗主義，錢玄同的疑古主義〕。使得人們對基督教反感加增。又因民族主義的氣焰高漲，國內政局動蕩不安，國人對西方來的基督教更加仇視，以致爆發了兩次大規模的「非基運動」(1922年4月, 1924-1927)。1927年蔣介石展開清黨行動，掃除共產黨分子及激進分子，並大力壓制各地的社會運動。共黨於城市策動武裝衝突失敗，被迫逃至山區，在工人及學生中間的活動也轉至地下。在政治形勢逆轉下，原由政黨推動的反教運動遂受到遏止。雖然各地仍有零星的反教事件，但隨即被平息。前後綿延5年，對教會帶來極大破壞的「非基運動」終於落幕。

中國教會本土化

1922~1927年的非基運動中，反教人士猛烈地抨擊基督教與帝國主義的「關係」。這時，大多數西方傳教士才醒悟過來，要把教會的領導權移交給中國信徒。中國教會的領袖也意識到要與帝國主義劃清界限，必須儘快建立中國化的教會，於是針對過去教會對「外人、

外資、外治」的依賴，提出了「自立、自養、自傳」的「三自」方針。教會的建造不再是靠西方差會，而是靠中國人和對神的信靠。

1927年由19個宗派統一建立「中華基督教會」，成為中國最大的宗派。另外，以事工合一為導向所成立的合一組織「基督教全國協進會」於1922年成立，該會主要為顧問及聯絡性的機構，負責計劃、調查、研究等工作，並探討一些新的路向及工場，特別是農村重建工作、大型的佈道計劃等聯合事工。抗日戰爭前，該會共有16個宗派的教會參加，包括30萬信徒，終占全國信徒人數61%。

許多中國佈道家興起，在屬靈工作上取代原來西方傳教士，成為中國教會的屬靈領袖。當時著名的佈道家有王明道、陳崇桂、王載、宋尚節、計志文、倪柝聲、賈玉銘、趙世光等人。在他們的推動下，中國各地掀起了奮興運動。佈道家足跡所到之處，中國教會都掀起奮興的熱潮。佈道家通過個人見證、戶外聚會、福音大會、奮興培靈等活動，同信徒一起認罪、悔改、奉獻，使教會變得生機勃勃，同時也吸引了更多的人信主，加入教會。

1920年代，中國各地出現了獨立自主的教會，大部分都維持不久或發展不起來，但其中發展到頗具規模的有三個，**真耶穌教會、耶穌家庭，和聚會所**。前兩者有五旬節的色彩，後者受弟兄會的影響。到了1950年時，都發展到將近10萬人。這三個中國興起的本土教派，由於獨特的神學觀與運作方式，內聚力很強，少有與其它教會間的互動。至今耶穌家庭已經式微，真耶穌教會和聚會所仍蓬勃發展。

真耶穌教會：真耶穌教會是中國本土第一個靈恩教會，自立、自養、自傳，教會發展得很快，但由於其特殊的教義，在傳統宗派中被視為異端或極端。創會人魏保羅從「使徒信心會」中得著靈洗，說方言和醫治。

聚會所：聚會所由倪柝聲建立，1928年首先在上海擘餅聚會；其後此小團體漸漸發展，在各地建立聚會點。他們自認不屬於任何宗派，只是一群奉主名聚會的人，所以沒有任何名稱。後來因為要向政府登記，必須使用一個名稱，就用「基督徒聚會處」或「教會聚會所」等名字。又由於他們在未有名稱前使用一本「小群歌集」，故亦被稱為「小群教會」。

中國教會的海外宣教

中國教會原本集中在沿海省分，因著日本侵華，許多人蒙召往中國內陸傳福音，甚至到海外作宣教的工作。在個人佈道方面，最著名的是宋尚節，他不僅到中國各地傳福音，也到東南亞和台灣。中國也建立向國外宣教的差會，其中最著名的有五個，使海外的華人教會，在世界各地被建立起來，為福音傳遍地極作好根基。

1. **中華國外佈道團**：這是中國第一個向國外宣教的差會，由加拿大宣道會牧師翟輔民 Jaffray 於1929年與王載合作，在廣西梧州創立「中華國外佈道團」。翟輔民認為南洋福音工作應由華人承擔，西方宣教士只是從旁協助。
 - a. 朱醒魂到越南，林證耶和練光臨到印尼。成立8年後，平均在工場上的宣教士有21

位。到1930年，共派出64位宣教士，在南洋各國設立教會。

- b. 1941年的統計，中國同工有20人，西方教士有30人，另有140位本地同工。分散在印尼、新幾內亞及附近國家和島嶼，共有139個福音基地。
 - c. 1941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戰火逼近南洋，翟輔民為要照顧在印尼的同工和事工，就留在印尼。日軍佔領印尼後，所有宣教士被關在集中營。翟輔民被關押3年半，於1945年日軍投降前不久，在睡夢中安息。
2. **靈糧世界佈道會**：這是中國第一個以堂會為基礎，創立中國人全球性的差會。創辦人為趙世光，他原在上海宣道會守真堂牧會，1936年及1938年，兩度去南洋佈道後，深感「現今是中國教會給的時候了」，盼望中國教會能組織宣教團體，按力量將人才和金錢獻與神，專為國外佈道之用。
- a. 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接受西方差會支持的事工陷入困難，趙世光便決心建立不屬宗派的中國宣教差會。1942年，他和五位同工成立上海靈糧堂，開始主日崇拜，並開設訓練傳道人的聖經學校。上海靈糧堂便成為「靈糧世界佈道會」的母會。後來在南京、杭州、蘇州都有分堂。
 - b. 1942年10月，上海靈糧堂向來華的兩萬名德國猶太難民傳福音，教會有許多人參與對猶太人的救濟，用英語帶領猶太人查經，趙世光每週都帶領猶太人的會眾作崇拜，這事工一直持續到1945年大戰結束。這期間趙世光也濟助被關在日本集中營的數位西國宣教士。
 - c. 1947年，靈糧堂差遣樂傳真到印度加爾各答，又派周主培到印尼雅加達宣教，並設立分堂，向華僑和當地人傳教。1949年後，靈糧世界佈道會往海外拓展，在香港、臺灣、南洋、日本、北美、英國等地，設立分堂。
3. **中國佈道會**：計志文在1927年成立「伯特利佈道團」，十年間帶領多人信主。
- a. 1946年，計志文離開伯特利差會後，在上海開始主日崇拜，兩年之內，約有500人信主，乃於1947年成立「中國佈道會」教會。開始在別處植堂，又在杭州建立中華聖經神學院，在江灣建兒童樂園孤兒院。
 - b. 1949年，中國佈道會在臺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美國、泰國等地，建立了聖道堂及聖經學院、神學院、孤兒院，和教會學校。這差會在1949年之前雖未差派宣教士到國外，但因計志文在國內外多年宣教事奉的果效，到了1949年後，其事工在海外卻擴展開來。
 - c. 1952年，中國佈道會在瑪琅設立東南亞聖經神學院，其畢業生遍佈印尼華人教會。直到今日，「中國佈道會」的事工在各地仍有深遠的影響。
4. **遍傳福音團**：「福音傳回耶路撒冷」的異象始於1920代的後期，當時山東的「耶穌家庭」之成員相信神要他們回到耶路撒冷，途中他們要向每一個城市和民族宣揚福音，但他們當時未能完成這異象。直到1940年代，張谷泉弟兄成立了「西北靈工團」和馬可牧師組織了「遍傳福音團」延續了這個異象。
- a. 1943年，陝西鳳翔西北聖經學院的師生看見中國教會欠各國福音的債，便由院長戴永冕和副院長馬可帶領，成立「遍傳福音會 The Chinese Back to Jerusalem

Evangelistic Band」，此團只限中國人參加，不接受外國支持。

- b. 遍傳福音團的工作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將福音傳遍中國境內七省：新疆、內蒙古、西藏、西康、青海、甘肅、寧夏，繼而延伸至七個亞洲國家：阿富汗、伊朗、阿拉伯、伊拉克、敘利亞、土耳其及巴勒斯坦。第二階段是在宣講福音之地建立新教會，並牧養及復興當地原有教會。
 - c. 「遍傳福音團」由馬可任團長，後來還出版《遍傳福音團報》。1944年起福音團的幾位同學先後差派去西北的甘肅、寧夏、青海、西藏、新疆，其中趙參加和何恩證夫婦更南下至喀什。1950年這事工便停滯了。
5. **西北靈工團**：1946年，在華北，西北巡迴佈道、培靈的張谷泉，在山東濰縣設立靈修院。學生約40人，每天上課，凡物公用，他們多半來自「耶穌家庭」。1946年，聖靈感動兩位學生要把福音傳回耶路撒冷，他們便來到新疆的哈密居住。1948年，當全校禁食禱告時，聖靈感動張谷泉放下靈修院，帶領全體師生及家屬，離開家鄉往新疆去。於是西北靈工團共115人到達新疆哈密。他們的工作路線是：在哈密建立總站，於新疆各地設立教會，分派工人進入西藏，再到中東，廣傳福音，直到耶路撒冷，迎接主來。凡加入靈工團的人，必須有受苦的心志，撇下一切田地、房屋，和財產來跟隨主。各人必須學習一種生計，收入完全獻入神家，凡物公用。兩年間，他們蓋建了八間禮拜堂，信主人數約300人，其中大部分原是回教徒。1951年起，逼迫來臨。喀什的同工首先被捕，1952年張谷泉等也被捕，1956年死於獄中，事工也暫時停頓。到了1970年代末期，有些靈工團的同工回到新疆，開始家庭聚會，當初傳向耶路撒冷的異象和使命，又再點燃。直到今日，當年加入「西北靈工團」的老同工們，仍有人堅守在西北邊疆地區，在當地事奉主，直到如今。

三自革新運動 [1949~1954]

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在以吳耀宗為首的現代派基督教人士的合作和支持下，中共倡導的「三自革新運動」在中國教會展開，藉著反帝愛國運動和韓戰爆發，政府開始驅逐外籍傳教士，清除「問題分子」，利用控訴大會對教會進行大清理。因著三自革新運動，整個基督教在組織上逐漸被中共政府完全控制。

1. **建國初期的宗教政策**：新中國成立之初，政府雖然標榜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事實上中共採馬、列的反宗教觀，視宗教為人民的鴉片，基督教被視為帝國主義的反共工具。建國初期，中共一方面爭取團結各類宗教信徒積極參加反帝愛國運動，吸引他們投身建設社會主義中國。另一方面則以間接手段對宗教信徒進行馬克思主義教育，使宗教變質、減弱，逐步趨向共產主義。
2. **三自革新運動的發展**：1950年，周恩來接見以吳耀宗為首的基督教訪問團，根據周的指示，寫成了《三自宣言》：1) 提高中國基督教教會及團體對帝國主義的警惕，2) 表達基督教在中國鮮明的政治立場，3) 促成一個由中國人自己組織的中國教會，4) 指出全國基督徒對新中國建設所應當負起的責任。當時教會不少人反對《三自宣言》，認

為宗教是超政治的，不要直接參與政治運動。9月23日《人民日報》刊登《三自宣言》全文，並把第一批簽名的1527名基督教人士的名單公布出來。發表《基督教人士的愛國運動》社論，鼓勵信徒響應宣言。這日成為「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的紀念日。1954年公布統計，在宣言上簽名的基督徒共41萬7千多人，約占全國基督徒42%。

3. **反對加入三自會**：在基要派和屬靈派教會領袖的眼中，吳耀宗等三自教會的負責人是搞社會福音的「不信派」。因為他們講的「新神學」否定基督教信仰真理，包括神的創造、耶穌為童女懷孕所生、基督復活，和復臨。他們認為「不信派」沒有一定的信仰原則，只是看環境而改變論調，教會在不信派的人手中只會變質。為了保持教會的聖潔，他們寧願順從神非順從人，對三自運動抱消極、不合作的態度，堅持政教分離的原則。因著教會與政府對立，就成為「反動」、「反革命」的罪名。許多信徒拒絕加入三自，私自組織家庭聚會。其實早在中共政權建立前，早就存在家庭聚會，如耶穌家庭、聚會所、真耶穌教會。因著他們不簽名，不登記，許多教會領袖和傳道人陸續被捕，教會的活動受到限制、整頓。但由於中共並不能完全禁止散於各地的聚會點，家庭聚會的情形反而愈來愈多，這些都成了後來政府要打擊的對象。

三自愛國運動 [1954~1958]

1954年公佈的憲法第88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宗教信仰和馬、列主義是根本對立的，政府雖保護宗教信仰自由，但卻不容許反革命活動的自由。1958年反右整風時，政府表示不以行政手段干涉宗教事務，而是以統戰為對待宗教的政策，來團結廣大信徒，灌輸社會主義思想。但隨著政治形勢的「左傾」，中國教會陷入極大的困境，無力自拔。

1. **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的發展**：1954年，北京舉行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來自全國各地代表共232人出席，代表62個教會和團體。會中成立了「三自會」，通過三自會章程，產生139位委員，吳耀宗當選全國三自會主席。1955年起，三自會在建設教堂方面取得進展，全國20省的教會工作人員，都進行學習，全國的三自組織有197處，各地紛紛成立分會。早期的地方三自機構，多屬市縣級。到1958年起，省三自會組織陸續出現，如四川、廣東、陝西、河南，和山東等。三自分會成立的目的是要聚集各地教會領袖與信徒，鞏固和擴大三自的團結面，使三自會統一領導地位得到鞏固，以便使政府能從上而下，在教會內推動國家政策，逐步掌握教會行政領導權，藉以改造「中國基督教」，服從「黨的一元化領導」，這是三自運動的根本目的所在。
2. **肅清反對三自的教會領袖**：在三自運動期間，一些持守基要信仰的教會領袖指斥三自領導人吳耀宗等為「不信派」，拒絕與他們合作，堅持政教分離的原則。1955年8月，王明道以「反革命」罪名被捕。10月，政府宣布三自以外任何基督教活動均屬違法。林獻羔被打成「大馬站反革命集團」而被捕。1956年1月，政府宣布破獲「倪柝聲反革命集團」；其實在1952年倪柝聲已被捕，指控他支持帝國主義及國民政府、反對民眾

運動、敗壞青年、破壞生產、犯淫亂等罪，判刑15年。聚會所改組，正式加入三自會。自「三自會」成立以來，無論是有名或無名的傳道人或教會人士，只要他們反對加入三自，就會背著「反革命分子」的罪名入獄。而他們所領導的教會和聚會點，則都遭查封。此後多數信徒開始在家裡聚會，並轉入地下，進入隱密聚會的狀態。

3. **鳴放與反右運動**：1957年的反右運動，三自會副主席陳崇桂等一大批基督徒因批評政府政策而被打成「右派份子」，遭到批判、鬥爭，許多牧師被勒令退職，有些甚至被判入獄，教會右派分子被處決的達2200人。翌年「大躍進」運動，全國教牧人員都被送進政治學習班學習，安排到工廠、農村從事體力勞動或其他工作。結果許多教會無人牧養，三自會便安排聯合崇拜，使教會數量大減。上海200間教會只剩20間，北京原有教會65間，只剩下4間。
4. **總結**：從1954年「三自會」正式成立，到1958年「教會大聯合」，中國教會經歷了空前的變化，中共透過三自會，徹底地摧毀了有組織的中國教會。1949年，中國有2萬間教會及福音堂，到1958年，全國總共不到100間。教會的神學院由三十幾間，壓縮到兩間。其它出版社、教會醫院，教會學校及其它福音機構，不到1958年就早已停頓了。對中國教會的全面控制和摧毀，可說是「三自會」的成果，藉著管制和摧毀，使中共打擊基督教計劃得以落實。
5. **中國基督教協會**（英譯名為 China Christian Council，縮寫為 CCC），簡稱**全國基協**，是中國基督教新教三自愛國教會的全國性教務組織，受國家宗教事務局管理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對社會團體的管理，**1980年於南京市成立**，現會址位於上海市九江路，與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合稱為**“基督教全國兩會”**或“中國基督教兩會”（英譯縮寫為 CCC/TSPM）。1991年，中國基督教協會正式加入世界基督教協進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文化大革命時期 [1966-1976]

中共醞釀「文革」之時，其對宗教的看法，轉為「敵我矛盾」，宗教政策亦趨於強制，目的在加速宗教的滅亡。在宗教工作中，削弱宗教影響，促進宗教滅亡的主張，在1966年之前已相當流行，文革爆發後，更是明顯。1966年到1969年紅衛兵活動最強烈的時期，基本上所有宗教活動都被消滅，所以1974年，中共領導人對西方媒體表示，基督教在中國已經不存在，只有在博物館可以看到。

1. **家庭教會的發展**：在政府壓迫下，公開聚會停止了，聖經被沒收，信徒大多互不往來，也不敢出聲禱告。有些信徒被迫放棄信仰，但仍有無數信徒持守他們所信的，他們千方百計地收藏少量、零碎的聖經，有些靠收聽福音廣播把聖經逐字抄下。國內信徒暗中保持交通連繫，以秘密方式聚會，基督教在中國不但沒有消失，反而逐漸興旺，並在極大危險中，繼續聚會，傳揚福音。中共雖然摧毀了有形的教會，無形的教會卻在各地信徒家中不斷被建立起來。

2. **中國基督徒的試煉：**自國內基督徒的角度來看，文革是一場火與血的試煉。基督徒與國內無數的同胞，一同受苦，但教會卻藉著這苦難，成長茁壯。
- a. 基督徒發現苦難與為主受凌辱，乃是作主門徒不可避免的。基督徒蒙召從主得恩典，也蒙召與主一同受苦，兩者都是神所賜的恩典與權利。
 - b. 基督徒通過苦難經歷神的恩典，並且體驗神的恩典在患難中是夠用的。
 - c. 苦難使中國基督徒體會到，與主一同受苦，同死，同復活。因此經歷了主復活的大能，信徒的主觀經歷，與基督徒的客觀救贖，結合在一起。
 - d. 中國基督徒發現通過苦難，信徒的信心經歷了考驗，而在考驗的過程中，經歷神大能的保守，和信心的增長，並在苦難中學習了如何赦免和饒恕。

台灣教會的發展歷史

台灣位於中國大陸邊緣，自古以來並不受重視，島上的原住民屬南島語系，明朝開始才有從福建來的移民。後來移居的漢人逐漸增加，台灣也進入歷史的舞台，自1624年，台灣受到不同的統治。1624~1662〔38〕為荷人佔台時期，1662~1683〔21〕為鄭氏統治時期，1683~1895〔212〕歸屬清朝，1895~1945〔51〕為日據時代，1945至今為中華民國。這些年來的福音工作，經歷許多試煉，直到清末才見果效。一般而言，基督教傳到台灣為1865年，英國長老會的馬雅各醫師(James Maxwell, 1836-1921)開始。而基督教蓬勃發展，影響社會，則是二十世紀下半才見到的成果。

4. **荷人佔台時期**：16世紀中期，葡萄牙船隻經過台灣，有船員看到青蔥翠綠的海島，禁不住喊出「Formosa〔葡語：美麗之島〕」，「福爾摩莎」就成了西方對台灣這島嶼的稱呼。當時台灣的居民多數為原住民，漢族移民只是少數。由於地理位置特殊，台灣成為倭寇或海盜的整補地及避風港。1624年荷蘭人佔領台灣，直到1662年被鄭成功趕走，共38年。荷蘭屬改革宗，佔台期間，也把福音傳到台灣，工作最有果效的是宣教士尤羅伯(Robert Junius, 1606-1655)。他於1629年到台灣，直到1643年為止，這期間他為5500位原住民洗禮〔不包括小孩〕，為超過1000對的夫婦舉行基督教的婚禮。他為大型的村社設立學校，有超過600位學生，教導羅馬字書寫原住民的語言。訓練50位教師，並為原住民翻譯教理問答，禱告詞，十誡，主禱文，使徒信經，每個禮拜舉行3到4次的崇拜。鄭成功攻台時，許多宣教士殉道。荷蘭人被迫離台後，宣教活動都停止了。
5. **福音進到台灣**：清朝統治台灣212年〔1683-1895〕，原先採鎖國政策，福音被限制，只能秘密傳教。直到1858年英法聯軍之役後，福音才正式進入台灣。
 - a. **開放通商**：英法聯軍之役後，清朝與英美法簽訂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允許傳教士在華傳教，開放淡水為通商口岸〔後加上安平(台南)、雞籠(基隆)、打狗(高雄)〕。
 - b. **鳳山教案**：1868年英國傳教士在高雄鳳山買房建堂時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引起仇洋反教的行動。英國派軍艦攻擊安平，迫使清廷與英議和，允許英人在臺灣自由貿易和旅行、居住、傳教，永遠保證教會安全。
 - c. **中法戰役**：1884年，法國攻打基隆、淡水，引發台民仇洋，殺害信徒，摧毀教堂。事後巡撫劉銘傳向教會道歉，撥銀1萬兩修建教堂。新教堂繪製焚燒中的荊棘，意為「焚而不毀」，為長老會百年來在台的精神圖騰。
6. **英國長老會**：1860年，英國長老教會駐廈門宣教師杜嘉德和駐汕頭的金輔爾抵達淡水、艋舺(台北)訪問，提議以「醫療傳道」的方式開拓臺灣宣教。該會首任宣教士馬雅各〔James Maxwell〕於1865年來台，先在府城〔臺南〕傳道並行醫，後因民眾反對而撤至旗後〔高雄旗津〕。1866年建立首間禮拜堂和第一所西式醫院，有漢人信徒高長等受洗。相較於漢人傳教的困難，平埔族的皈依是一大突破。1865年底，馬雅各在英

商必麒麟陪伴下到府城周邊拜訪平埔社並施藥醫病，因平埔族視洋人為「蕃仔親」，便善待馬雅各等人，藉著醫療和傳道，1869年起，南部許多平埔族教會開設。1871年，傳到豐原、埔里等地。

7. **加拿大長老會**：晚清台灣政經中心逐漸北移，淡水「開港」，加拿大長老教會宣教師馬偕〔又名偕叡理 George Leslie Mackay, 1844-1901〕於1872年抵達淡水宣教。他雖非正牌醫生，但藉助傳道旅行、拔牙、施藥〔奎寧〕，深具實效。馬偕具語言天分，精力過人，在30年間創建60間教會兼診所，培育本地牧師2人、傳道師60人、女宣道婦24名，信徒2633人。他的足跡遍及北臺灣，早期以台北盆地為主，後期才轉往蘇澳、宜蘭，並開設噶瑪蘭族教會，向南到苗栗、公館一帶，更遠至花蓮。面對台灣民眾的排外情緒，馬偕透過醫療、教育、文字、社會服務等，化解敵意和偏見。馬偕於1879年在淡水設「偕醫館」，1882年創建北部高等教育的「牛津學堂」，1884年開辦台灣第一個「女學堂」。他娶臺灣女子張聰明為妻，兩個女兒都嫁台灣人，於1901年病逝，葬於淡水。
8. **日據時代**：1895年日本佔領台灣，直到1945年，共51年。日本領台初期，台灣社會動亂，南部宣教師巴克禮(Thomas Barclay, 1849-1935)為了教會和市民身家財產的安全，而引導日軍入府城，北部教會則由辜顯榮代表鄉紳引領日軍入台北城。日本統治下穩定和進步的社會發展，為宣教帶來新的契機。由於基督教在日據時代擔任和平使者而獲日本認同，使宣教活動得以展開。當時活躍的教會有長老會、日本長老會、聖公會、公理會、救世軍、聖教會、美以美教會、安息日會、真耶穌會等宗派。**日據時期基督教發展的特點是以長老會為代表，而南部的發展又勝於北部。**日據前期，對宣教士頗為禮遇，少有干涉。但是到了後期，尤其是抗日戰爭爆發以後，態度轉趨猜疑與敵視，甚至派員加以監視且多方刁難，終於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迫使所有在台的西方宣教士全部離去。
9. **戰爭結束後**：1945年，台灣歸還中國，許多原來的宣教士返台。1949年隨著中國赤化，國民政府遷台，原本在中國的宣教士與差會大部分都轉移來台，為台灣的教派帶來爆炸性發展。政府允許宣教士進入山地，藉著救濟品傳教，使大部分部落接受福音，**稱為台灣傳教史上「20世紀的神蹟」，至今有80%的原住民信奉基督教。**回顧1948年至1965年間，台灣基督教會快速成長，較重要的原因包括：山地原住民信徒大量增加、來自大陸的外省人容易接受基督教信仰、政府宗教政策的開放、來自大陸的傳道人與多達5萬信徒加入。抗戰結束以後，台灣的主要的宗派以長老會、日本聖公會及真耶穌教會為主。1948年，美南浸信會與神召會進入台灣，中國大陸的各基督教派也隨之來到台灣，成為百家爭鳴的景象，為台灣教會史上寫下新的一頁。

海外華人教會的發展歷史

相對於基督教在中國受到限制和壓迫，海外華人教會享受更多的宗教自由。中國大陸之外

的華人，以台灣為最多，其次是印尼，香港、泰國、馬來西亞，美國，新加坡。這些海外華人在宗教自由的保障下，教會各有不同層面的發展。他們為中國人的福音工作做出貢獻，在異文化的環境中，也擴展宣教的視野，在世界各地散播福音的種子。

1. **香港**：1842年，鴉片戰爭後，香港割讓給英國，但一直到1949年，香港並不存在獨立治理的「香港教會」，而是中國大陸教會的分堂，人數並不多。新中國成立後，原屬華南教區的香港教會與國內教會的關係無法維持，只能獨立運作。同時，許多原來在中國的差會及宣教士也撤至香港，隨著大量的中國難民滯港，香港教會便有突破性的發展，有宣教士統計，1955年，香港共有188家堂會，信徒5萬3千人。到1962年，教會數目為344家，信徒達11萬2千人，佔當時人口的3.2%，基督教為香港的教育及社會服務方面，做了相當的貢獻。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成為「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基本法》第141條「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的條款，不僅使教會繼續正常運作，同時，回歸亦激發香港教會及信徒對中國的關注。許多宗派、堂會、機構均在不同程度上開始參與中國大陸的事工。但隨著近年中國對宗教的管控，其前景是可預見的。
2. **澳門**：1807年，馬禮遜來華的第一站是澳門，但他宣教對象並不是澳門人，而是廣州的中國人，所以並未在澳門建立屬於華人的基督教會。香港割讓給英國後，基督教宣教士和居澳英國人遷至香港，當時澳門幾乎沒有更正教徒。直到20世紀，澳門才開始有家庭聚會。在香港教會支持下，澳門第一所基督教會志道堂於1905年登記，並於黑沙環建堂。澳門浸信會則在1905年開始聚會，成為第二間華人教會。相對於基督教在香港蓬勃發展，基督教在澳門顯得停滯不前。今天44萬多人口中，只有百分之一是基督徒。澳門教會多半由香港或外國教會建立，屬於不同的宗派。因此，澳門各教會間基本上不會彼此合作。直至澳門基督教聯會1990年成立後，才加強了彼此的合作。澳門回歸中國後，基督教的發展的前景也不樂觀。
3. **新加坡**：1807年馬禮遜來華，由於無法在中國本土公開宣教，便以當時英國殖民地麻六甲為中國宣教後勤基地。1820年米憐(William Milne, 1785-1822)在麻六甲建立了約60華人的聚會點。隨著新加坡殖民地的建立，部份信徒移居新加坡，成為新加坡島最早的華人基督徒。1823年，米憐開辦學校，藉此向本地人及華人提供了以基督教信仰為基礎的教育，並在校內開設基督教聚會。其它西方差會也陸續派宣教士到這地開拓福音事工，直到20世紀，大部份的差會仍以中國及印度為主要目標，新加坡處於輔助地位，並非是重點地區。1949年，大批宣教士撤離中國，如：「中國內地會」遷到新加坡，易名為「海外基督使團OMF」，其他差會與機構也相繼在新加坡設立地區性或全球性總部，新加坡福音事工自此蓬勃發展。1965年新加坡獨立後，經濟穩步成長，政治清廉穩定有效率，使教會在安定中逐步成長。到1990年，新加坡基督徒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五。
4. **北美地區**：北美華人移居可分三個浪潮：勞工潮、留學潮和移民潮。早期的移民大都是1848年後的淘金熱和修建鐵路來美的勞工。19世紀末葉，美國各宗派開始向華人

傳福音，1892 年在美國已設立的華人教會有 7 間。20 世紀初期，美國華人教會漸交由從亞洲移民到北美的牧師，或在美國生長，曾受神學訓練的傳道人帶領。1931 年，美國有 64 間華人教會。1949 至 1978 年間，美國有很多來自港、台、東南亞等地的留學生。50 年代在北美華人留學生中，開始有夏令會及成立查經班，到 60 年代遍佈在北美各校園，成為福音據點和訓練基地。**70 年代美國和加拿大的移民法例放寬，北美華人教會開始劇增。留居北美的華人基督徒留學生，把查經班演變成為教會。**1989 年，受到六四事件衝擊，使得來自中國的學生學者對福音態度空前開放和渴慕。許多中國學人團契、福音機構紛紛成立，並舉辦佈道會、專題講座、家庭聚會、福音營會等。留美的中國學人使美國華人教會的發展再進一步。